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實體保安及科技支援」職能範疇

名稱	執行客戶場地保安系統的編程
編號	107691L2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在持有第 III 類別保安工作牌照的香港公司工作，並提供保安系統設計、安裝、維修和 / 或維護等相關服務的前線保安人員。它包括了根據指示及公司的既定政策、程序和指引為客戶場地保安系統執行編程的能力。
級別	2
學分	2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執行客戶場地保安系統編程須具備的知識</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對從事保安系統及設備的設計、安裝、維修和 / 或維護之保安人員需持有丁類保安人員許可證的要求 ● 了解電力條例(第 406 章)對所有從事電力工作人員需向機電工程署註冊成為電業工程人員的要求 ● 了解公司對於保安系統編程方面的政策、程序及指引 ● 了解公司對進行保安系統編程時在職安健方面的政策、程序及指引 <p>2. 執行客戶場地保安系統的編程</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主管獲取編程的訊息及具體要求 ● 在設定時段內為客戶場地的保安系統完成編程工作 ● 根據設計及主管的具體要求為系統編程 ● 正確及安全地操作編程使用的系統、設備、設施及工具等 ● 遵從公司所有相關的政策、程序及指引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設計及相關的編程指引，為客戶場地的保安系統執行編程；及 ● 正確及安全地開展編程活動，確保能符合與工作場地的安全及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的政策、程序和指引等的要求。
備註	修訂於 2018 年 12 月